

日期：
便簽 單位：總務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5日臺教秘(一)字第1110123715號函辦理。
- 二、案係教育部函轉工程會為鼓勵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CSR)，再次重申機關辦理評選時，請將CSR指標納入評分項目，該會未來將就各機關執行情形建請從優敘獎，詳如原函說明，請查照。
- 三、本案擬公告周知，陳閱後，文存查。

會辦單位： 營繕組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柯毓洲 1219 1610	擬轉營繕組同仁知悉。	代為決行
專門委員 廖炳雄 1219 1623	技正蔡忠翰 1220 1456	如擬
專門委員 廖炳雄 1220 1552	組長賴堆興 1220 1544	教授兼總務長 蔡岡廷 1220 1552
教授兼總務長 蔡岡廷 1220 155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林惠瑩

電話：(02)7736-6016

電子信箱：g1928200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110123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原函(附件一 A09000000E_1110123715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鼓勵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CSR)，再次重申機關辦理評選時，請將CSR指標納入評分項目，該會未來將就各機關執行情形建請從優敘獎，詳如原函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71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各單位

副本：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3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4頁



1110025521 111/12/1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曾安慈

聯絡電話：(02)8789-7019

傳真：(02)8789-7604

E-mail：att@mail.pc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鼓勵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CSR)，再次重申機關辦理評選時，請將CSR指標納入評分項目，本會未來將就各機關執行情形建請從優敘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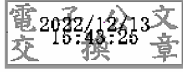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會111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引導國內廠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表彰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機關辦理評選，請將廠商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如友善家庭措施、友善性別.....等)設為評選項目納入評分項目。本會111年4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729號函併請參閱(公開於本會網站)。
- 三、另本會已於網站提供納入CSR之專案管理、建築工程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媒體服務等評選配分及權重範例，併請參閱(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



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裝



線